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10日 1990年 第3号 (总号:612)

目 录

关于党的新闻工作的几个问题

——在新闻工作研讨班上的讲话提纲..... 江泽民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

公报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号) (86)

法规、规章备案规定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号) (89)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第二十一条的决定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0 号）	(90)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第 二十二条的决定	(9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清理检查“小金库”的通知	(91)
江泽民、李鹏同志致全国计生委主任会议同志们的信	(92)
李鹏总理致全国交通工作会议代表的信	(93)
李鹏总理热烈祝贺国际横穿南极大陆考察队抵达终点的电报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美国国务院“人权报告”的声明	(95)
外交部发言人就美国 and 南朝鲜举行大规模联合军事演习的谈话	(96)

关于党的新闻工作的几个问题

——在新闻工作研讨班上的讲话提纲

(1989年11月28日)

江泽民

中宣部举办这个新闻工作研讨班，很及时，很必要。今后，我们各条战线，都可以定期举办这样的研讨班，理论联系实际，及时总结经验，研究一些问题，这对于改进我们的工作，是很有益处的。

小平同志在6月9日的讲话中，要求我们“很冷静地考虑一下过去，也考虑一下未来”。他说：“要认真总结经验，对的要继续坚持，失误的要纠正，不足的要加点劲。总之，要总结现在，看到未来。”

在这次新闻工作研讨班上，大家结合近几年来特别是这次动乱和反革命暴乱中的经验教训，就如何改进新闻工作，讲了不少好的意见，提出了不少好的建议。瑞环同志在讲话中，对新闻如何搞好正面宣传，提出了许多重要观点，讲得很明确、很具体。今天，我想着重就几个问题和同志们一起商讨。这些问题，大家都谈到了，有的再强调一下，有的再补充讲点意见。

一、新闻工作的地位和作用问题

我们党历来非常重视新闻工作。始终认为，我们国家的报纸、广播、电视等是党、政府和人民的喉舌。这既说明了新闻工作的性质，又说明了它在党和国家工作中的极其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为什么我们的新闻工作会具有这样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呢？这是因为，它作为现代化的传播手段，能够最迅速、最广泛地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到群众中去，并变为群众的实际行动；能够广泛地反映群众的意见、呼声、意志、愿望；能够及时地传播国内国际的各种信息，直接影响群众的思想、行为和政治方向，引导、激励、动员、组织群众为认识和实现自己的利益而斗争。

大家都知道，毛泽东同志早在1948年《对晋绥日报编辑人员的谈话》中就说过：“报纸的作用和力量，就在它能使党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工作任务和工作方法，最迅速最广泛地同群众见面。”他还说：“善于把党的政策变为群众的行动，善于使我们的每一个运动，每一个斗争，不但领导干部懂得，而且广大的群众都能懂得，都能掌握，这是一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领导艺术。”“群众知道了真理，有了共同的目的，就会齐心来做。”“群众齐心了，一切事情就好办了。”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的新闻事业同建设和改革的各项事业一样，发展很快。新闻界为拨乱反正、纠正“左”的错误，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很多贡献，在宣传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和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十年来我们取得的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包含着广大新闻工作者的劳动和心血。对此必须充分肯定。

但是，我们要清醒地看到，近几年来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直到今年春夏之交发生动乱和反革命暴乱，暴露出新闻界存在不少问题，有的还相当严重。当然，有表现得很好的，如《解放军报》和《北京日报》以及许多省、市、自治区的报纸，但确有不少动动摇摇的，还有转向的。特别是中央一级的一些主要新闻单位和上海的《世界经济导报》，一段时间以来，散布了不少资产阶级自由化观点，在动乱期间更是愈走愈远。不但不宣传中央正确的声音，反而违背中央的正确方针和决策，公开唱反调；不但不去揭露和批判资产阶级自由化，制止动乱，反而为动乱、暴乱的策划者和支持者提供舆论阵地，对动乱的形成和发展起了煽风点火、推波助澜的作用，在群众中造成极大的思想混乱。影响很坏，教训深刻。这也从反面说明了新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说明新闻宣传一旦出了大问题，舆论工具不掌握在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手中，不按照党和人民的意志、利益进行舆论导向，会带来多么严重的危害和巨大的损失。

可以这样说，在这次严峻考验面前，多数新闻单位是好的，但有些新闻单位是考试不合格的，有的甚至可以说是溃不成军。当然，我这里说的“考试不合格”，不是说这些新闻单位的新闻工作者都不合格，他们中的大多数同志也是好的，而是说这些新闻单位在舆论导向上发生了严重的错误。

出现这些错误，发生这些问题，主要责任在中央的主要领导同志。从这些新闻单位

来说，那里的负责同志，也有自己的一份责任。

这场风波已经过去了。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新闻战线的形势是好的。广大新闻工作者，积极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决策，为迅速稳定全国局势，推进各项工作，作出了自己的贡献。那些在舆论导向上曾经发生过错误的单位，也已经转过来了。但还不能估计过高，思想的转变不是一朝一夕之功。要真正解决思想问题，需要做大量深入细致的工作。

现在的问题是要继续冷静反思，认真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走了弯路，打了败仗之后，最重要的是能够吃一堑长一智。这个总结经验的工作还需要深入，千万注意不能走形式，不能浮皮潦草。这次教训太深刻了，对我们党和国家的事业危害太大了，今后决不允许再重演。

二、新闻工作的基本方针问题

社会主义的新闻事业同社会主义的文学、艺术、出版等事业一样，虽然各有自己的特点和具体发展规律，但是它们作为意识形态领域的组成部分，都要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尽管服务的具体形式、内容、方法不尽相同，但都必须遵循这个基本方针。

我们党指导新闻工作，还有许多其他的方针、政策、原则。这些方针、政策、原则，都是体现和服从党的路线和这个基本方针的。

我们常讲，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我们党领导广大人民群众，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推翻三座大山，实现人民的民族解放和社会解放；在新中国成立后，进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消灭剥削制度；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努力进行经济建设，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完善社会主义制度，不断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这些都是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为人民的最高最根本的利益服务。所以，现在为社会主义服务同为人民服务，是完全一致的。离开了社会主义道路，也就从根本上脱离了人民，违背了人民的最高利益。

在新的历史时期，新闻工作坚持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就要坚定地全面准确地宣传党的基本路线，宣传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决策，宣传全国各族人民在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中的业绩和经验。当前，广大干部和群众都在贯彻四中全

会、五中全会精神，各新闻单位要紧紧围绕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推进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实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来部署和开展新闻宣传工作。

国际敌对势力对社会主义国家正在加紧推行“和平演变”的战略。东欧好几个国家急剧动荡。西方一些国家继续对我国实行“经济制裁”，我们的国民经济面临不少困难，一些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还在伺机活动，有的还没有停止活动。面对这样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小平同志一再提醒我们：最重要的是国家的稳定，稳定是压倒一切的。我们要保持清醒的头脑，稳住自己的阵脚，沉着对待各种问题。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要非常明确，非常坚定。要像毛泽东同志讲的那样，在困难的时候，要看到成绩，看到光明，提高我们的信心和勇气。当前要特别注意在全社会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教育，激励人民群众的自尊心、自信心，振奋精神，同心同德，战胜困难，把我国的建设和改革不断推向前进。在这方面，中央对广大新闻工作者寄予厚望，希望大家充分发挥积极性、创造性，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三、新闻工作的党性问题

我们的新闻工作是党的整个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不言而喻，必须坚持党性原则。这本来是新闻战线的同志特别是老同志都熟知的。但是，近几年来，有的人在这样根本性的问题上竟然发生了疑问，有的甚至主张所谓人民性高于党性。

我们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代表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除了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以外，没有自己的任何私利。坚持党性原则，也就是坚持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的原则，两者是完全一致的。提出“人民性”高于党性，实质就是要否定和摆脱党对新闻事业的领导。如果说以前我们有些同志对这种观点的实质还看不太清楚的话，那么经过这次动乱和反革命暴乱就洞若观火、昭然若揭了。

在动乱中，极少数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打着“人民性”的旗号，以人民的代表自居，以此抵制、反对党中央制止动乱和平息反革命暴乱的正确决策。事实上，被坚持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所把持的新闻单位，根本不是代表人民利益、传播人民的

声音的喉舌，而成了违背人民意志，制造反对党、反对社会主义制度的舆论的工具。

坚持党性原则，就要求新闻宣传在政治上必须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各级党报要这样，部门的和专业性的报纸也要这样。虽然有许多新闻本身不带政治性质，但是，从任何一个报纸、电台、电视台的总的新闻宣传来说，都不可能脱离政治。这几年新闻界出现了所谓“淡化”政治的提法。但是，事实上极少数人并没有“淡化”他们的政治，而是在那里强化资产阶级政治观点，加紧进行否定四项基本原则的活动。新闻宣传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决不是机械地简单地重复一些政治口号，而是站在党和人民的立场上，采取多种多样的方式，把党的政治观点、方针政策，准确地生动地体现和贯注到新闻、通讯、言论、图片、标题、编排等各个方面。

坚持党性原则，就要求新闻工作者必须同人民群众保持最广泛最深刻的联系，从群众的实践中汲取智慧和力量。这几年，许多优秀的新闻工作者，正是这样做的。他们写出了大量反映人民群众历史创造活动的好作品，受到了群众的赞扬。但是，也确有一些新闻工作者，不去努力反映在建设和改革中忘我工作、无私奉献的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解放军指战员的可歌可泣事迹，甚至连文风和语言也追求诡谲怪异，越来越脱离群众。

我想借此机会向全体新闻工作者提出一个殷切的希望：到生活中去，到群众中去。归根到底，物质财富的创造者是群众，精神财富的创造者也是群众。群众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的伟大实践，是新闻作品写作的原料、灵感、思想和艺术技巧的无尽源泉。我们的新闻工作者要老老实实地向群众学习，学习他们的优秀品质、宝贵经验、丰富知识、生动语言，努力成为深受群众欢迎的新闻工作者。

坚持党性原则，就必须在新闻宣传中旗帜鲜明地坚持不懈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这一点决不能含糊。前些年，这场斗争曾经几起几落，结果使自由化思潮愈演愈烈，最后酿成了这场动乱和反革命暴乱。殷鉴不远，我们的新闻工作者和全党同志务必牢记取这个血的教训，决不能再蹈覆辙。意识形态领域，社会主义思想不去占领，资本主义思想就必然去占领。这是一个真理，应该成为我们所有新闻工作者和宣传工作者的座右铭。我们的报刊、广播、电视，今后决不允许再为资产阶级自由化提供阵地。对于这些年来极少数人所散布的资产阶级自由化观点，比如所谓政治多元化、经济私有化、中产阶级

论、全盘西化论、马列主义过时论等等，各新闻单位都要认真地积极地组织力量，根据自己的读者对象，写出一批有说服力的高质量批判文章，以澄清那些反动的错误的观点在人们头脑中造成的思想混乱。马克思主义是在斗争中坚持和发展的。只有克服错误的东西，才有利于树立和发展正确的东西。只有进行这种严肃的科学的批判，才能统一认识，增强团结，稳定大局。

四、“新闻自由”问题

这些年来，“新闻自由”成了极少数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同党和人民进行斗争的一个重要口号。他们深知，如果他们有了这种“自由”，就可以不受限制地攻击党、攻击社会主义，放肆地宣传他们的政治主张，搞乱人们的思想，搞乱我们的国家，达到他们的政治目的。

任何自由从来都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在任何一个国家中，都不存在绝对的毫无限制的“新闻自由”。在国际上还存在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对立，在国内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的条件下，自由就不能不带有阶级性。

西方国家标榜的“新闻自由”，实质就是资产阶级的新闻自由，是为维护资产阶级利益和资本主义制度服务的。西方国家的法律对新闻活动有许多限制，比如规定不得登载国家军事机密；不得煽动暴动或叛乱；不准危害社会秩序，不得诽谤他人等等。西方国家的新闻事业，不论是由政党、政府举办，还是由私人举办，都有财团或政治集团为背景。新闻从业人员的活动，如果违背了他们所从属的财团或政治集团的意志、利益，就会被解雇。对劳动群众来说，即使法律条文上有办新闻事业的自由的规定，事实上也是不可能实现的。在那里，说到底，是有钱就有自由，没有钱就没有自由，有多少钱就有多少自由。有时报刊上也登载一些资产阶级内部互相攻讦、互相争吵的东西，给人以新闻自由的假象。其实这种自由也不是无限度的，仍然是以不损害资产阶级的整体利益为前提的。对于试图改变资本主义制度的新闻活动，法律从来没有放弃过惩罚。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新闻不再是私有者的事业，而是党的事业，人民的事业。我们的宪法规定，言论、出版自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广大人民群众享有依法运用新闻工具充分发表意见、表达自己意志的权利和自由，享有对国家和社会事务实

行舆论监督的权利和自由。正是为了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对于一切企图改变社会主义制度的违法新闻活动，不但不能给予自由，而且要依法制裁。

国际敌对势力和国内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把“新闻自由”作为实现“和平演变”的一个重要手段。在这个问题上，特别是我们的新闻工作者，必须有清醒的认识，必须保持高度警觉，毫不留情地揭穿他们的骗局。

在这里，我还想说一下曾经风行一时，提出所谓“透明度”的问题。对这个问题要作具体分析。有些应该透明而且必须透明，有些不能马上透明，要到时机成熟才能透明，有些就是不能透明。有些事情，只限于一部分人员知道和掌握，并不意味着他们有什么特权；而是工作的需要，事业的需要。在军事方面、外交方面、政治方面、经济方面、科技方面等等，都有一些东西属于国家机密，不能见诸报纸、广播、电视。这在任何国家都是如此的。要求任何事情都透明，以为这样才是民主、自由，不是幼稚无知，就是别有用心。什么可以透明，什么不能透明，什么可以增加一点透明，都要以党的利益、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为标准，要看是否有利于社会的稳定、政局的稳定、经济的稳定、人心的稳定。

五、新闻的真实性问题

新闻的真实性，就是要在新闻工作中坚持党的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我们坦率地指出新闻工作的阶级性和党性原则，因为我们新闻工作的阶级性和党性同新闻的真实性是一致的。

社会主义作为人类历史上新生的社会制度，它在前进的道路上难免会遇到困难，遭受挫折，但是它能够克服任何困难，战胜任何曲折，不断向前发展，显示出不可战胜的生命力。通过建设和改革，我们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会越来越发展，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会越来越完善，越来越显示出优越性。我们党和国家事业是蒸蒸日上的。这就要求新闻宣传从各个方面努力揭示这样一个基本事实。正如瑞环同志在讲话中所强调的，要以正面宣传为主。要满怀热情地宣传人民群众在实践中的新成就、新创造、新经验，让群众看到自己的智慧和力量，提高他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要经常地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要保持各种民主渠道的畅通，不能堵塞言路。

现实生活是复杂的，要找几个事例来证明某个观点并不难。一叶障目，不见泰山，抓住一点，不及其余，尽管这一叶、这一点确实存在，但从总体上来看却背离了真实性。所以我们的新闻工作者要做到真实地反映生活，就要深入进行调查研究，不仅要做到所报道的单个事情的真实、准确，尤其要注意和善于从总体上、本质上以及发展趋势上去把握事物的真实性。要防止搜奇猎异，防止捕风捉影。要在保证真实、准确的前提下，讲求时效。

社会生活中有光明面，也有阴暗面。阴暗面的情况、性质也各不相同。对于企图颠覆我们社会主义共和国、推翻共产党领导的带有阶级斗争性质的问题，必须旗帜鲜明地予以揭露，目的是打击敌对势力；对于人民内部的缺点错误，也应进行揭露和批评，但这种揭露和批评是“恨铁不成钢”，目的是以同志式的态度帮助克服缺点、纠正错误。对于党和政府工作中的缺点、错误的批评，只要是善意的、有益于改进工作的，我们都应该热忱欢迎。重要的批评报道，要同有关的主管单位联系，听取他们的意见。批评报道发表以后，还要报道处理的结果，这也有利于提高报纸的威信。

六、党对新闻工作的领导问题

加强党对新闻工作的领导，主要是要抓好新闻宣传的政治方向，抓好新闻改革，抓好新闻工作的经验总结，抓好新闻队伍的建设、特别是领导班子的建设。当前要认真搞好清查清理工作，特别是要把领导班子和要害部门的干部情况考察清楚。领导权一定要牢牢掌握在马克思主义者手中。要团结绝大多数同志。

各级党委要经常研究讨论新闻工作。比如每一段时期的宣传方针、指导思想、报道重点、宣传效果等等，都应该在党委会上讨论。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新闻宣传。要及时向新闻单位通报情况，下达任务，提出要求，并亲自审阅重要的社论、评论、新闻稿。对新闻单位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要十分关心，帮助解决。要和新闻单位的同志一道，研究如何不断提高新闻宣传的水平和效果，把报纸、广播、电视办得有吸引力、感染力，使读者、听众、观众爱读、爱听、爱看。

几十年来，党领导新闻事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有着自己的优良传统和优良作风。我们要根据今天实际生活的变化情形，把这些好经验、好传统、好作风历史地继承和发

扬下去。我们的新闻改革还面临许多新任务。改革的目的是，正是为了使新闻更好地成为党、政府和人民的喉舌，更好地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我希望同志们正确审视国际国内的新形势，在实践中不断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和新闻业务学习，使我们的社会主义新闻事业越办越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 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

(1990年2月20日)

1989年，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贯彻执行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效。社会需求得到有效控制，社会有效供给继续增长，社会总供求之间的矛盾趋缓，物价涨势逐月回落，主要比例关系有所改善，外汇储备增加，整个国民经济正朝着好的方向发展。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取得新成果。初步计算，全年国民生产总值15677亿元，比上年增长3.9%；国民收入13000亿元，比上年增长3.7%。经济运行中的主要问题是：多年积累下来的供求总量失衡的格局尚未根本改变，经济结构不合理、经济效益差等深层次问题依然比较突出，宏观经济紧缩中又出现了流通不畅、企业开工不足、就业压力增大等难以避免的新问题。

一、农业

农林牧副渔全面增长。1989年农业总产值6550亿元，比上年增长3.3%。其中种植业产值增长2.1%，林业产值增长0.9%，牧业产值增长5.5%，副业产值增长5.8%，渔业产值增长8%。

主要农产品产量中，粮食总产量达到历史最高水平，蔬菜生产明显好转，水果产量有较大幅度的增产。但棉花、油料和糖料生产由于播种面积减少和自然灾害的影响，产量有不同程度的减少，产需矛盾依然突出，整个种植业布局还不尽合理，尚未摆脱徘徊的局面。

主要农产品产量如下：

	1989年	比上年增长%
粮食	40745万吨	3.4
棉花	379万吨	-8.7
油料	1291万吨	-2.2
其中：油菜籽	544万吨	7.8
甘蔗	4857万吨	-1.0
甜菜	936万吨	-27.0
黄红麻	133万吨	23.0
烤烟	241万吨	3.1
蚕茧	49万吨	10.5
茶叶	54万吨	-0.5
水果	1837万吨	10.3

林业和绿化工作取得新的进展。造林质量有所提高，“三北”防护林工程顺利进行，平原造林有新发展。森林防火工作加强，乱砍滥伐林木现象有所减少。但林木蓄积量下降的局面还没有扭转。

畜牧业稳定发展。猪出栏头数和存栏头数均有增加；肉、禽、蛋、奶等产品产量继续增加。草食牲畜和畜产品产量，在上年大幅度增长的基础上又有所发展。

主要畜产品产量和牲畜存栏数如下：

	1989年	比上年增长%
猪牛羊肉	2328万吨	6.1
牛奶	380万吨	3.8
绵羊毛	23.8万吨	7.4
肉猪出栏数	2.89亿头	5.0
猪年末数	3.52亿头	2.9
羊年末数	2.11亿只	4.8
大牲畜年末数	1.28亿头	2.1

渔业生产持续发展。全年水产品产量1148万吨，比上年增长8.2%，其中淡水产品产量增长7.4%，海水产品产量增长9.3%。

农业生产条件有所改善。1989年末全国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2758亿瓦特，比上年末增长3.8%；大中型拖拉机86万台，下降1.7%；小型及手扶拖拉机653万台，增长9.6%；

载重汽车 62 万辆,增长 4.2%;排灌动力机械 682 亿瓦特,增长 3.8%;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4474 万公顷,增加 36 万公顷。全年化肥施用量 2373 万吨,比上年增长 10.8%;农村用电量 788 亿千瓦时,增长 10.7%。农田水利建设加强,但农业抗御自然灾害能力仍较薄弱,农业服务体系还不够完善。

农村经济稳步发展。1989 年农村社会总产值 14390 亿元,比上年增长 5.8%。其中,农村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商业产值增长 7.9%,所占比重由上年的 53.2% 上升到 54.5%。

二、工 业

工业生产保持适度增长。随着社会对工业品的需求减弱,工业生产下半年波动较大。但从全年看,仍保持了适度的增长。1989 年工业总产值 21880 亿元,比上年增长 8.3%;不包括村及村以下工业为 18242 亿元,增长 6.8%,增幅明显低于上年。在工业总产值中,全民所有制工业增长 3.7%,集体所有制工业增长 10.7%(其中乡村工业增长 12.7%),个体工业增长 24.1%,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外商独资经营的工业继续保持高速发展,比上年增长 44.7%。

工业产品结构有所改善。全年轻工业产值 107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8.4%;重工业产值 11180 亿元,增长 8.2%。高档耐用消费品生产由前几年超常增长转为下降,投资类的机电产品生产下降,原材料生产逐步好转,能源生产总量增长加快,但工业内部结构性矛盾仍较突出。

主要工业品产量如下:

	1989 年	比上年增长%
纱	474 万吨	1.8
布	186 亿米	-1.0
呢 绒	2.7 亿米	-5.6
机制纸及纸板	1280 万吨	0.8
糖	196 万吨	7.6
原 盐	2802 万吨	23.8
卷 烟	3196 万箱	3.2

	1989年	比上年增长%
合成洗涤剂	143万吨	8.4
日用精铝制品	7.92万吨	-11.9
自行车	3672万辆	-11.3
电视机	2701万部	7.8
其中:彩色电视机	938万部	-9.6
录音机	2246万部	-11.6
照相机	230万架	-26.3
家用洗衣机	826万台	-21.1
家用电冰箱	662万台	-12.6
能源生产总量(折标准燃料)	10亿吨	4.4
原煤	10.4亿吨	6.1
原油	1.37亿吨	0.5
发电量	5820亿千瓦时	6.7
其中:水电	1182亿千瓦时	8.3
钢	6124万吨	3.0
钢材	4865万吨	3.7
水泥	2.07亿吨	-1.4
木材	6100万立方米	-1.9
硫酸	1141万吨	2.7
纯碱	298万吨	14.2
化肥	1855万吨	6.6
化学农药	22.37万吨	24.9
发电设备	1156万千瓦	4.2
金属切削机床	16.53万台	-13.8
其中:数控机床	2413台	-10.0
高精度机床	1131台	-23.3
汽车	57.37万辆	-11.0
拖拉机	4.33万台	-8.3
机车	679台	-19.5
民用钢质船舶	123.21万吨	-23.0

由于销售不畅、生产速度回落和部分企业管理不善,企业经济效益下降。1989年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实现利税1559亿元,比上年仅增长0.2%。产成品积压严重,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由上年的97天延长到108天;平均每百元资金实现的利税,由上年的21.99

元下降到 19.41 元；全员劳动生产率仅比上年提高 1.6%；部分产品质量不够稳定，成本上升。

三、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得到有效控制。1989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4000 亿元，比上年减少约 500 亿元，下降 1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工作量压缩 20% 以上。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投资 2510 亿元，下降 9.2%；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 512 亿元，下降 28.1%；个人投资 978 亿元，下降 4.3%。在建项目总规模膨胀的势头得到遏制，全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施工项目 12.3 万个，比上年减少 4.3 万个；计划总规模 9925 亿元，减少 619 亿元；当年新开工项目 3.7 万个，减少 4.1 万个。经过清理，全国决定停缓建的投资项目 1.8 万个，可压缩今后几年的投资 675 亿元。特别是有效控制了楼堂馆所建设。

在投资总量压缩的情况下，全民所有制单位能源工业部门投资 626 亿元，仍比上年增长 4.3%，所占比重由上年的 22.2% 上升到 24.9%；运输、邮电部门投资 339 亿元，增长 2.8%，所占比重由上年的 12.2% 上升到 13.5%，改变了 1986 年以来投资比重下降的趋势；文教卫生部门投资 106 亿元，所占比重与上年基本持平。

1989 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投资 1538 亿元（含车船购置），比上年下降 2.3%。其中生产性建设投资 1053 亿元，所占比重由上年的 65.9% 上升到 68.4%；非生产性建设投资 485 亿元，所占比重由上年的 34.1% 下降到 31.6%。更新改造投资 780 亿元，下降 20.5%。

全国建成投产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57 个，大中型项目的单项工程 128 个。一批重大项目建成投产，为我国的经济发展增添了后续能力。全国基本建设新增加的主要生产能力有：煤炭开采 2495 万吨，发电装机容量 902 万千瓦，石油开采 1705 万吨（包括更新改造和其他投资增加的能力），天然气开采 7.6 亿立方米，铁路复线里程 318 公里，铁路电气化里程 229 公里，沿海港口吞吐能力 4885 万吨。

由于控制投资规模，建筑业生产下降。全民所有制建筑施工企业全年完成总产值 828 亿元，比上年下降 4.6%；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13388 元，下降 1.5%。不少建筑施工企业任务不足，实现利润减少，亏损企业增加。

地质普查勘探工作取得新进展。1989年完成钻探工作量880 000 000 米,新发现或新证实为工业矿床的矿产地300 多处,取得重大新进展的勘察矿区近百处。新增探明储量:煤炭125 亿吨,铁矿石2.4 亿吨,天然气370 亿立方米,金矿和非金属矿产探明储量也有大幅度的增长,石油勘探取得新突破。

四、运输邮电

货物运输稳步发展。1989年,由于经济增长速度减缓和调高客运价格,抑制了部分客流,全年旅客运输量下降,货物运输仍保持增长势头,煤炭等重点物资运输状况得到改善,运输秩序有所好转。

各种运输量如下:

	1989年	比上年增长%
货物周转量	25532 亿吨公里	7.2
铁路	10391 亿吨公里	5.2
公路	3329 亿吨公里	3.4
水运	11151 亿吨公里	10.7
空运	7 亿吨公里	-2.8
管道	654 亿吨公里	0.6
旅客周转量	5928 亿人公里	-4.5
铁路	3037 亿人公里	-6.8
公路	2521 亿人公里	-0.3
水运	190 亿人公里	-6.8
空运	180 亿人公里	-16.3
沿海主要港口吞吐量	4.7 亿吨	7.1

运输部门效率提高,收入增加。铁路货运机车平均日产量85 万吨公里,比上年增长2.5%;铁路货运机车牵引总重量提高1.9%;铁路运输收入增长12.4%。但运输不适应经济发展的状况和运输结构不合理的现象依然存在,地方交通运输企业亏损面较大。

邮电通信事业继续发展。1989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65 亿元,比上年增长19.9%。特快传递及用户电报等新兴业务都有较大幅度增长,年末城市市内电话达到440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21.3%。

五、国内商业和物资供销

国内市场变化较大,商品销售由上年过快增长转向局部疲软。1989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8101亿元,比上年增长8.9%;扣除涨价因素,实际下降7.6%。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1017亿元,增长12.3%;消费品零售额7084亿元,增长8.4%,其中售予社会集团的消费品零售额693亿元,增长4.2%。

从各种经济类型的商品零售额看,全民所有制单位增长7.1%,供销合作社增长7.9%,其他集体所有制单位增长5.5%,合营经济增长11.4%,个体经济增长12.1%,农民对非农业居民的零售额增长20.5%。

从各类消费品零售额看,吃的商品比上年增长10%,穿的商品增长4.2%,用的商品增长7.9%。棉布、自行车、缝纫机、家用电器等商品销量在上年大幅度增长的基础上,有不同程度回落。

商业部门实现利润在上年超常增长的基础上明显下降。1989年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系统实现利润77.4亿元,比上年下降37.9%;亏损企业增多,商品流通过费用率上升,资金周转速度放慢。

市场物价涨幅略低于上年。1989年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涨17.8%,其中新涨价因素为6.4个百分点,明显低于上年15.9个百分点的水平。与上年同月相比,1月上涨27%,2月上涨27.9%,以后涨幅逐月回落,到12月仅上涨6.4%。分城乡看,城镇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涨16%;农村上涨18.8%,城镇“菜篮子”商品价格基本稳定在上年12月的水平上。

按商品分类的零售价格上涨幅度如下:

	1989年比 上年上涨%	其中城镇12月比 上年12月上漲%
食 品 类	16.2	-0.5
粮 食	21.3	0.4
肉禽蛋	14.3	2.1
鲜 菜	2.1	-13.8
水产品	16.3	-3.4

衣 着 类	18.1	11.5
日 用 品 类	15.3	4.3
药及医疗用品类	21.2	5.4
燃 料 类	27.4	11.4
农业生产资料类	18.9	—

1989年城镇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比上年上涨16.3%，涨幅明显低于上年20.7%的水平。

生产资料需求减弱。1989年全国物资系统销售生产资料2342亿元，比上年下降0.8%；扣除涨价因素，实际下降18.2%。其中销售钢材3369万吨，下降15.1%；煤炭2.5亿吨，下降7.6%；木材2202万立方米，下降25.8%；水泥3086万吨，下降11.4%。

整顿市场秩序取得进展。各地积极采取措施，查禁各种伪劣假冒商品、制止倒买倒卖，实行彩电、化肥、农药、农膜专营，并开展了大规模的商品质量检查，市场秩序有所改善。但是，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服务项目乱收费现象还比较严重。

六、对外经济贸易和旅游业

进出口保持发展势头。据海关统计，1989年进出口货物总额达111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6%。其中出口总额525亿美元，增长10.5%；进口总额591亿美元，增长7%。扣除来料加工、无偿捐赠和外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设备等不收付外汇的货物后，进大于出28.5亿美元。全年非贸易现汇收大于支30亿美元。

1989年我国继续坚持对外开放的政策，吸收外商投资情况是好的。全年新签外商直接投资协议金额5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6%；外商实际投资33亿美元，增长4.1%。

1989年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完成营业额13.8亿美元，比上年下降3.5%；新签合同额18.5亿美元，下降14.7%。

国际旅游业接待人数和旅游收汇下降。1989年来自169个国家和地区旅游、参观、访问以及从事各项活动的入境人数2450万人次，比上年下降22.7%；旅游外汇收入18.1亿美元，下降19.6%。

七、科学技术

科技事业有了新的发展。1989年经国家批准的发明奖150项,科学技术进步奖504项,星火奖123项。一些领域的科技成果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远东最大的直径为2.16米的天文反射望远镜、我国第一台专用同步辐射装置和南极第二个科学考察站——中山站相继建成。

国家推行的各项科技发展计划取得显著进展。1989年参加国家重点科技攻关的人员达12.5万人,并取得5兆瓦低温核供热实验堆等重大成果。

基础性科学研究进一步加强。1989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批准资助科研项目3169个,资助金额1.24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5.7%和4.2%。

企业技术开发工作进一步加强。1989年大中型工业企业设有专门的技术开发机构8004个,比上年增长2479个;共组织技术开发项目4.3万项,增加1.6万项。“星火计划”为振兴农村经济取得显著效益,培训各类人员100万人。

经济建设和社会生活管理方面的科技工作得到加强。全年制定、修订各类国家标准2652个。气象、地震、海洋、测绘等科技服务工作有了新的发展。1989年末全国共有天气警报系统发射台809个,用户3.9万个;有人值守的地震台站460个,遥测地震台网21个;各类海洋监测站(台)814个;测绘部门测绘了各种比例尺地图23731幅,出版地图381种。

专利工作体系已初步形成。1989年末专利代理机构已达463个,全年受理专利申请32905件,其中国外专利申请5538件,比上年增长2%;批准专利17129件,增长43.4%。

技术市场更加活跃。1989年签订的技术合同26.2万项,成交金额81.5亿元,比上年增长12.4%。

科技队伍进一步扩大。1989年末全国共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2218万人,其中自然科学技术人员1046万人,比上年增长8.3%。全国县以上全民所有制独立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5400个,科学家和工程师40万人。全国高等学校从事科技活动人员76万人,其中科学家和工程师65万人,占85.5%。群众性科技活动也有所发展。

八、教育、文化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模有所控制。1989年全国招收研究生2.9万人,比上年下降19.4%;在学研究生10.1万人,下降10.6%。普通高等学校招收本、专科学生59.7万人,比上年下降10.8%;在校学生208.2万人,增长0.8%。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稳步发展。各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在校学生580.7万人(含技工学校学生126.7万人),占高中阶段在校学生总数1297万人的44.8%。

全国初中在校学生3838万人,比上年减少4.4%;小学在校学生12373万人,减少1.3%。通过普及初等教育检查验收的县达到1389个,比上年新增63个。

成人高等学校招收本、专科学生57.8万人,在校学生174.1万人,比上年增长0.8%。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在校学生170.5万人,比上年减少5.2%;成人技术培训学校在校学生1269万人,增长36.1%;成人中、小学在校学生2063万人,增长19.4%。

文化事业保持发展势头。1989年生产电影故事片136部。发行各种新片(长片)217部。有20部(次)影片在国际电影节上获奖。1989年末全国共有各类电影放映单位15.2万个,艺术表演团体2864个,文化馆3002个,公共图书馆2507个,博物馆958个,档案馆3421个,广播电台533座,广播发射台和转播台657座,电视台469座,一千瓦以上电视发射台和转播台935座。全国性和省级报纸全年出版155亿份,各类杂志出版19亿册,图书出版58.2亿册(张)。

九、卫生、体育

卫生事业继续发展,医疗条件进一步改善。1989年末全国医院共有病床256.8万张,比上年末增长2.6%。专业卫生技术人员380.8万人,比上年增长2.3%。其中医生171.8万人(含中、西医师125.9万人),增长6.2%;护师、护士92.2万人,增长11.2%。预防保健和卫生监督监测工作有所加强。1989年传染病报告总发病数比上年下降30.6%,死亡总数下降9.5%。

体育事业取得新成就。1989年我国运动员获得82个世界冠军,是建国后获得世界冠军最多的一年。有23人2队47次打破和超过36项世界纪录,有98人7队163次打破95

项全国纪录。

十、人民生活

居民消费需求有所控制。据抽样调查,1989年城镇居民平均每人可用于生活费的货币收入为1260元(如果包括各单位发给职工的实物及其他“隐性”收入,居民实际收入会更多一些),比上年增长12.6%。随着城镇居民消费心理稳定,消费结构趋于正常,收支相抵,略有结余。但低收入户家庭人均实际收入水平下降较多。据对19个城市调查,有35.8%的居民家庭纯因物价上涨造成实际收入水平下降。全年农民平均每人纯收入为602元,比上年增长10.5%,如扣除商品性支出价格上涨因素,有一部分农民家庭实际收入有所下降。

城镇就业增加。1989年全国城镇安置待业人员300多万人。年末全国职工人数为13740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32万人;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实行劳动合同制的职工达1175万人,增加167万人。年末城镇个体劳动者650万人,比上年末减少9万人。随着社会需求的压缩,部分企业开工不足,城镇待工人数增加。

1989年全国职工工资总额2640亿元,比上年增长14%,其中奖金550亿元,增长23.6%。职工平均货币工资1950元,比上年增长11.6%。

城乡储蓄大幅度增加。1989年末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513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34亿元,增长35.1%。

城乡居住条件又有改善。1989年城镇新建住宅1.6亿平方米,农村新建住宅7.1亿平方米。

社会福利事业继续发展。1989年全国各类社会福利院床位达70.7万张,收养53.8万人。城乡各种社会救济对象得到国家救济达5301万人次。全国已有25.5%的乡镇建立了农村社会保险网络;城市社会服务网络也有较快发展,已建立起各种社区服务设施10.9万个。

保险事业进一步发展。1989年各类财产险承保总额23109亿元,比上年增长29%。全国有56万个企业参加了企业财产保险,7792万户居民参加了家庭财产保险,有17536万人参加了人身保险。保险公司共处理国内财产险赔案261万件,支付已决赔款38.2亿元,

为 481 万人支付人身保险赔款 13.7 亿元。

十一、人 口

1989 年全国人口出生率为 20.83‰,死亡率为 6.5‰,自然增长率为 14.33‰,高于上年 14.2‰的水平。年末全国总人口为 11119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577 万人。

注:(1)本公报所列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未包括台湾省。

(2)各项总产值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均按可比价格计算。

(3)各项指标对比的基期数均为《中国统计年鉴》发表的正式统计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 号

现发布《法规、规章备案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〇年二月十八日

法规、规章备案规定

第一条 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加强对法规、规章的监督和管理,根据宪法和国务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法规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 and 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按法定程序所制定的

地方性法规的总称。

本规定所称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门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按照规定程序所制定的规定、办法、实施细则、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地方人民政府规章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按照规定程序所制定的普遍适用于本地区行政管理工作的规定、办法、实施细则、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发布的内部的具体工作制度、文件，对具体事项的布告、公告以及行政处理决定，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人民政府规章，都应当报国务院备案。

地方性法规按法律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国务院备案。

国务院部门规章，由本部门报国务院备案；几个部门联合制定的规章，由主办部门负责报国务院备案。

地方人民政府规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一报国务院备案。

第四条 规章应当于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国务院备案。

地方性法规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地方性法规备案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报国务院备案。

第五条 国务院法制局具体负责法规、规章的备案审查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报送国务院备案的法规、规章，由国务院法制局负责就下列几个主要方面进行审查：

- (一) 地方性法规是否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 (二) 规章是否同法律、行政法规相违背；
- (三)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规章相互之间是否矛盾；
- (四) 规章的制定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及规范化要求。

第七条 国务院法制局对地方或者部门报送国务院备案的法规和规章，在审查过程中，认为需要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意见的，被征求意见的机关应当在

限期内回复。

国务院各部门在工作中如发现地方性法规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违背或者同部门规章有矛盾的，地方人民政府在工作中如发现国务院部门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相违背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法制局反映。

第八条 法规、规章经审查发现的问题，分别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地方性法规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由国务院提出处理意见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处理；

(二) 地方性法规同国务院部门规章之间有矛盾的，由国务院提出处理意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处理；

(三) 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相违背的，由国务院予以撤销、改变或者责令改正；

(四) 地方人民政府规章同国务院部门规章之间或者国务院部门规章相互之间有矛盾的，由国务院法制局进行协调；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国务院法制局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决定；

(五) 规章在制定程序及技术上的问题，由国务院法制局提出处理意见，并转告原报机关处理。

规章的原报机关在接到本条第三项、第四项和第五项的有关处理决定或者意见的三十日内，应将处理结果报国务院法制局。

第九条 根据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作出的处理结果，可以作为最高人民法院依照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三条向国务院送请解释或者裁决要求的答复。

第十条 国务院法制局应当就法规、规章的制定情况以及备案工作情况于每年第一季度内向国务院提出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国务院各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于每年一月底前将上年所制定的规章的目录报国务院法制局备查。

第十一条 对于不报规章备案或者不按时备案者，国务院法制局应当通知原报机关，限期报送；拒不报送的，由法制局向国务院汇报，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改正。

第十二条 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部门、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法制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 号

现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的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第二十一条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作如下修改：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增加三款，作为第二、三、四款：

承包经营合同未规定纠纷处理办法，但当事人在合同订立后或发生纠纷时达成申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仲裁的书面协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受理该仲裁案件。

承包经营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对仲裁机关的裁决不服，均可在接到裁决书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仲裁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仲裁机关作出的复议裁决，或逾期未申请复议发生法律效力仲裁决定的，均为终局裁决。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期限内不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裁决书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修改前的条文

第二十一条 合同双方发生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可以根据承包经营合同规定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仲裁；也可以根据承包经营合同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刊登于本刊 1988 年第 5 号 131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0 号

现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的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 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第二十二条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作如下修改：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增加两款，作为第三、四款：

租赁合同未规定纠纷处理办法，但当事人在合同订立后或发生纠纷时达成申请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仲裁的书面协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受理该仲裁案件。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期限内不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调解书、裁决书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條修改前的条文

第二十二條 租赁经营合同双方发生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合同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者仲裁。租赁经营合同任何一方对仲裁机关的仲裁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仲裁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仲裁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仲裁机关作出的决定，即为终局裁决。逾期未申请复议，发生法律效力仲裁决定，即为终局裁决。

租赁经营合同任何一方可以根据租赁经营合同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刊登于本刊 1988 年第 13 号 427 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清理检查“小金库”的通知

国办发〔199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通知》（国发〔1989〕77号）发出以后，各地区、各部门做了不少工作，到去年十二月底，全国共查出各种“小金库”资金 10.01 亿元，清查工作取得了初步成绩。但从全国看，这项工作还未深入开展起来，许多部门、企业和单位还存有侥幸心理，没有认真清理和检查。为此，国务院决定，在今年一季度，各地区、各部门要继续深入开展清查“小金库”的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清理检查“小金库”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和五中全会精神，搞好治理整顿、加强廉政建设，端正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省、自治区、直

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要把这项工作作为二、三月份的重要工作，并指定一位负责同志挂帅，再次进行部署，切实抓出成效。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对清查工作重要性和迫切性的认识。继续发动企业、单位和部门进行自查自报，广泛开展群众性的举报活动，并组织力量选择一批企业、事业和行政单位进行抽查复查，排除干扰，把清查“小金库”工作不断推向深入。

二、对查出的“小金库”资金，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通知》和财政部、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的具体规定处理。再次重申以下纪律：（一）自国务院《通知》发出之日起，凡继续动用“小金库”资金的，都要用单位自有资金归垫，私自转移的要如数追回；（二）私自将未动用的“小金库”资金全部转作单位收入，不按规定比例上交财政的，要如数补交；（三）对拒不清理、检查和继续私设“小金库”的，一经查出，要加重处罚，并追究单位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四）经过这次清查后，任何单位都不得私设“小金库”。

凡今年三月底以前，单位自查自报出来的“小金库”资金，仍按自查政策处理。清查“小金库”资金的汇总报表继续按月报送。

三、各新闻单位要积极配合清查工作，搞好宣传报道，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各部门，在今年四月底以前，要向国务院报送清查“小金库”工作的总结，同时抄送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江泽民、李鹏同志致全国 计生委主任会议同志们的信

出席全国计生委主任会议的同志们：

1989年，我国的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在处于生育高峰期的情况下，做到

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只是略有增长，是不容易的，这同你们和广大计划生育工作者的努力是分不开的。借此机会，我们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全国计划生育战线的同志们，致以亲切的问候和衷心的感谢。

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90年代前期，我国正处在人口生育高峰期的峰顶，人口形势是严峻的。如果我们不能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长，就会影响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影响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还会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更大的困难。严格控制人口增长，是关系到国家富强、民族繁荣、子孙后代幸福的根本大计。这个道理要反复向人民宣传，动员社会各方面都来重视和支持计划生育工作。

计划生育涉及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并组织各有关部门和群众团体共同做好。要实行人口指标管理，保证现行计划生育政策落实到基层。要坚决改变部分农村地区放松计划生育工作的状况，积极推广扶贫与计划生育相结合的做法，在发展经济、控制人口方面都取得成效。在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同时，要努力提高人口素质，做好优生优育工作。

我们希望全国的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振奋精神，克服困难，不断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充分依靠群众，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江泽民 李 鹏

1990年2月13日

李鹏总理致全国交通工作会议代表的信

全国交通工作会议代表同志们：

值此全国交通工作会议召开之际，特向你们表示祝贺，并通过你们向奋战在各个岗位上的550万交通运输职工表示亲切问候。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交通系统广大职工，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交通改革和发展都取得了显著成绩，为我国四化建设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之一，在实现社会主义四化任务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是国家扶持和发展的重点。交通运输建设，涉及面广，周期较长，必须有一个长远规划。交通部根据“以建立综合运输体系为主轴的交通业”的指导思想，提出用几个五年计划时间，逐步发展和形成我国的公路主骨架、水运主通道、港站主枢纽，这个设想是好的。“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希望你们把长远规划与近期安排更好地衔接起来，切实抓好当前工作，一步一个脚印，实现未来蓝图。

目前，我国国民经济正处在治理整顿的过程之中，交通运输部门肩负着双重的任务，一方面交通运输自身要进行治理整顿，改善交通内部的结构和布局；加强运输市场管理，为各种运输力量协调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继续深化改革，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另一方面要提高交通运输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的适应能力，确保重点物资、外贸物资以及旅客的运输。

交通运输是一个社会性很强的行业，面向千家万户，一定要抓好精神文明建设，树立“安全优质，文明服务”的良好行业风尚和职业道德，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窗口”。为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和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作出新的贡献。

李 鹏

1990年2月18日

李鹏总理热烈祝贺国际横穿南极大陆 考察队抵达终点的电报

国际横穿南极大陆考察队的队员们：

在你们胜利到达此次横穿南极大陆的终点站——苏联和平站时，我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向你们表示热烈的祝贺！

在过去七个月中，你们不畏艰难险阻，翻越雪岭冰隙，横穿南极大陆 6300 公里，揭

开了南极考察史上光辉的一页。你们的壮举赢得了世界人民的注目与尊敬。

中国愿为人类了解南极、认识南极、和平利用南极做出自己的贡献。你们在考察中表现出来的热爱南极、热爱和平、团结合作、献身科学的精神将永载史册，在未来的南极考察中发扬光大。

李 鹏

1990年3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关于美国国务院“人权报告”的声明

(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美国国务院今年二月二十一日发表的一九八九年“人权报告”以谣言和谎言为依据，以“人权问题”为借口对中国政府进行毫无根据的指责，对这种违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粗暴干涉中国内政、严重侵犯中国主权的行径，中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极大的愤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此向美国政府提出强烈抗议。

去年春夏之交，北京发生了一场以推翻中国合法政府和中国宪法规定的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动乱和反革命暴乱。深深卷入这场风波的有美国某些反华势力。此后，带头对中国实行制裁的也是美国政府。在事实大白于天下的今天，又是美国政府执意在其“人权报告”中把猜测和谣言编织在一起，悍然攻击中国领导人。不仅如此，美国政府还就其他一系列纯属中国内政的问题诬蔑中国政府。不干涉内政原则是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准则，美国政府有什么权利对中国内部事务说三道四，横加干涉？！美国政府的这种恶化两国关系，伤害中国人民感情的行径，究竟要把中美关系引向何方？美国政府这种一而再、再而三地粗暴干涉中国内政的行为只能是彻头彻尾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

众所周知，美国国内存在着极其严重的人权问题，美国政府不去认真解决自己的问题，却到处伸手去干涉别国的事务。最近美国军队大举武装入侵巴拿马，就严重违反了

国际法和巴拿马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蛮横地侵犯和剥夺了巴拿马人民行使其主权和自由决定其前途的权利。事实证明，侵犯人权的正是美国政府自己，它有什么资格谈论别国的人权？

中国人民是站起来了的人民，从不屈服于任何外国的压力。我们不干涉别国的内政，也决不允许外国干涉我国的内政。中国人民走自己选定的道路的决心是坚定的，任何国家都无权剥夺我们的这一权利，任何外来的攻击、压力和制裁都必将以失败告终。

外交部发言人就美国和南朝鲜 举行大规模联合军事演习的谈话

（一九九〇年三月一日）

美国和南朝鲜举行大规模联合军事演习，有碍朝鲜半岛的和平与稳定，也会破坏南北对话的气氛，不能不引起人们的忧虑。中国一向关心朝鲜半岛局势的发展，希望那里的局势逐步走向缓和。美国和南朝鲜应当停止不利于这一地区局势缓和的行动。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中国国际书店）

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10.00 元